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沪乐铸造有限公司：原告陈建国与被告南通沪乐铸造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23民初373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为：被告南通沪乐铸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建国工资款50000元。案件受理费收取1050元，由被告南通沪乐铸造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南通沪乐铸造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